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第 126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9 樓會議室

主席：黃主任委員崇典

紀錄：黃馨儀

出席人員：

蕭委員清杰

呂委員英俊

洪委員湄

劉委員祥俊

吳委員春夏

詹委員文富

黃委員幼蘭

洪委員嘉鴻

張委員錫藤

王委員洲明

林委員麗芬

列席人員：

監察小組李召集人慶松

周總幹事瑞玫

賴副總幹事鎮安

陳秘書麗貞

第一組陳榮晉

毛偉龍

李玉華

魏英任

第四組呂秋華

吳綉絹

蕭惠月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首先歡迎王洲明委員，在此轉頒行政院派令，感謝王委員能繼續貢獻所長。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本次會議。

參、報告事項：

一、上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定：洽悉。

二、監察小組李召集人報告（無）。

三、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一）遴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1、本會業於 111 年 3 月 7 日函請臺中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推薦現職人員、教職員工支援投開票所工作；預定招

募數，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各 1,880 人、管理員 22,560 人、監察員 3,760 人、預備員 944 人。

- 2、為落實疫苗接種規範及防疫政策，配合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推薦表增列「新冠肺炎疫苗接種情形」欄位，並由各區公所招募時調查報名人員接種情形及紀錄。

(二) 選務工作人員訓練

- 1、為提升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訓練工作，111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共 6 期別，本會及區公所依分配名額遴派人員計 18 位參訓，第 1 期至第 6 期參訓人員名單業已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在案。前開講習因疫情持續升溫，改採遠距視訊同步教學方式進行，第 1 期至第 6 期均已完訓。
- 2、為加強宣導相關重要選務措施及投開票作業程序，提升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之專業知能，本會依規辦理主任管理員訓儲講習，共計 16 場次，計 627 人報名參訓，本講習因應疫情影響，改採遠距視訊同步教學方式進行，教學端由 3 位講師準備 powerpoint 課程資料授課，上課端(公所端)參訓學員集中講習，透過大螢幕聽講；前開各講習場次，本會均派員前往督導，以利講習成效。藉由本訓儲講習，建立遠距教學模式，利於日後選務各項工作推動，貫徹選務革新措施，提升選務服務品質。

(三) 選務設備及防疫整備情形

- 1、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定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所圈票處遮屏配置原則，採每一投票所以設置 6 個遮屏（至少含 1 個身障用遮屏），外加 1 個防疫專用遮屏，並預留備用遮屏為原則。
- 2、已陸續辦理投開票所各項應用物品之採購與招標。
- 3、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次選舉各投開票所除配置口罩、酒精、防疫面罩、手套等及原 110 年全國性公民

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撥發之額溫槍外，本會另規劃於各投開票所加配 1 支額溫槍，以每 1 投開票所配置 2 支額溫槍，加快紓解量測體溫所需時間。

(四) 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中選務字第 1113150185 號函訂定「一百十一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本會依據前開作業注意事項分別訂定「臺中市第 4 屆市長暨臺中市議會第 4 屆議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注意事項」、「臺中市第 4 屆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注意事項」及「臺中市和平區第 3 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作業注意事項」，做為本會及各區公所提供候選人領表登記參考。

(五) 選舉票及公投票顏色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之顏色，將依現行「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票式樣」說明三所定顏色辦理選舉票印製採購作業。據此，本市選舉票顏色依往例辦理，顏色如下：

- 1、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3、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6、和平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7、和平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第 1 案公投票式樣及印製顏色依據 111 年 7 月 15 日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574 次委員會議決議以白色印製。

(六)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11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

納保證金數額，其中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新臺幣 150 萬元，直轄市議員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為 20 萬元。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 陳世凱先生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粉絲專業之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裁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陳先生不服提起訴願，經中央選舉委員會訴願審議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2 日決定：訴願駁回。
- (二) 李雨蓁女士於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陳柏惟罷免案投票日在臉書粉絲專頁之貼文，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經本會裁處罰鍰新台幣 50 萬元，李女士不服向本會提起訴願，本會已於 5 月 24 日答辯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7 月 19 日中選法字第 1113550233 號函請本會補充說明有關訴願人於 110 年 10 月 23 日罷免案投票日上午 9 時 50 分臉書貼文所指「各投開票所陸續傳出狀況」乙節之情狀，較諸以往是否為常態關聯或屬重大偏異，另以往選舉如曾有相同前例，亦請併同彙整到會。
- (三) 民眾潘先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 Facebook 帳號「羅彩鳳」等 8 位，於 111 年 1 月 9 日第 10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補選投票日疑為特定候選人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之嫌，經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4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503 號函請本會檢具事證及相關紀錄報會審議，本會分別以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1 號函及 111 年 6 月 6 日中市選四字第 1113450117 號函請臉書公司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協助提供被檢舉人「羅彩鳳」等 8 位真實身分資料，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111 年 6 月 23 日中市警刑偵字第 1110024836 號函復本會並提供臉書帳號「羅彩鳳」等 8 人之真實姓名及聯絡地址，本會已依

規定通知被檢舉人於本(111)年 7 月 29 日前陳述意見後再提監察小組委員會議審查。

- (四) 謝朝清先生領銜提出「臺中市第 3 屆霧峰區南勢里里長陳錫卿罷免案」所送本會之連署名冊有偽造之嫌，經本會 109 年 9 月 30 日中市選一字第 1093150376 號函送告發，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1 年 6 月 29 日 111 年度簡字第 604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第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台幣拾萬元。
- (五)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六條、第七條，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1771 號令修正發布，主要修正重點為各投開票所監察員名額因部分候選人或政黨未足額推薦者，可由候選人或政黨所提備補監察員中依次遞補。
- (六) 有關「政黨印發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疑義，業奉中央選舉委員會 111 年 6 月 22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22907 號函釋：政黨為其所推薦之候選人印發宣傳品，除候選人應親自簽名外，政黨亦應比照選罷法第 51 條之體例，載明其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若果，則後者(政黨名稱及代表人姓名)自得以印刷字體或簽名套印方式為之。

決定：

一、洽悉。

二、本次選舉，本市設置 1,880 處投開票所，需要招募大量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感謝本會同仁之辛勞。

肆、討論事項：

第 1 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 4 屆里長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暨登記為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 (一)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略以：村（里）置村（里）長一人…。
- (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略以：村（里）長選舉，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二十萬元之和，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二、登記為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 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17日上午10時召開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中討論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決議村（里）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 (三) 依此，登記為本市第4屆里長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訂為新臺幣5萬元。另日後倘有辦理第4屆里長補選，其保證金數額擬同為新臺幣5萬元，併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登記為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辦法通過，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

第2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暨登記為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

(一) 區長：

- 1、依據臺中市和平區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本所置區長一人…。
- 2、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略以：原住民區長選舉，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二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六百萬元之和，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二) 區民代表：

- 1、有關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區劃分業經本會110年1月19日第113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
- 2、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規定：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會代表總額，以改制前各該山地鄉民代表會代表名額為準；如因人口變動有增加必要者，準用前條第1項各款規定辦理。復依第3項規定：山地原住民區各選舉區選出之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名額達四人者，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超過四人者，每增加四人增一人。依上開規定，和平區第3屆區民代表應選名額為11人，第1選舉區並應有婦女當選名額1人。
- 3、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1條規定略以：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以各該選舉區應選名額除投票之月前第六個月之末日該選舉區戶籍統計之人口總數百分之七十，乘以基本金額新臺幣三十元所得數額，加上一固定金額新臺幣二百萬元之和，有未滿新臺幣一千元之尾數時，其尾數以新臺幣一千元計算之。

二、登記為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1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其數額由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32條所定候選人保證金數額之預計及先期公告，由主管選舉委員會為之。
- (二) 另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5月17日上午10時召開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2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會中討論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決議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12萬元，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候選人保證金訂為新臺幣5萬元，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
- (三) 依此，登記為本市和平區第3屆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擬分別訂為區長選舉新臺幣12萬元、區民代表選舉5萬元。另日後倘有辦理上開二項補選，其保證金數額擬同分別訂為區長補選新臺幣12萬元、區民代表補選5萬元，併請審議。

辦法：審議通過後，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登記為候選人應繳納之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時公告之。

決議：照辦法通過，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

第3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有關臺中市第4屆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請同意依往例免予辦理，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略以，選舉委員會應於競選活動期間內舉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候選人應親自到場發表政見。但經選舉區內候選人全體同意不辦理者，應予免辦；…原住民區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得視實際情形辦理或免辦。

二、次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0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競選活動期間為五日。

三、本市第4屆里長及和平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併本市第4屆市長、市議員選舉辦理，訂於本（111）年11月26日投票，基於以下理由，擬請免辦公辦政見發表會：

（一）本市各區里數甚多，里長選舉區小，候選人容易拜訪、接近選民並闡述政見；且依以往經驗，里長選舉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選民及其他候選人均無參與意願，往往淪為單一候選人唱獨角戲，嚴重浪費行政資源，亦造成區選務作業中心作業困擾。

（二）復因里長選舉選務作業係由各區選務作業中心（區公所）辦理，於競選活動期間，各區選務作業中心除辦理印製里長選舉票，尚需點算、包封、看守選舉票（含市長、市議員、里長，其中和平區還有區長及區民代表）等重要工作，亦無法調配人力再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且依本會目前專、兼職人員及監察小組委員之人力，屆時亦無法至每場政見發表會督導，爰建請依往例同意免辦臺中市第4屆里長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三）依臺中市和平區公所111年7月6日和平區民字第1110012586號函表示，經評估歷年選舉實際情形，未辦理區民代表公辦政見發表會，且和平區轄區幅員廣大，區民代表競選活動期間僅為五日，以目前和平區選務作業中心人力實有辦理之困難，爰建請免予辦理臺中市和平區第3屆區民代表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

辦法：提請審議通過後，函請各區選務作業中心知照。

決議：照辦法通過，並函知各區選務作業中心。

第4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修正「臺中市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抽籤要點」第三點、第七點(草案)1份，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會前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九條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訂定「臺中市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抽籤要點」並經本會第80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及第85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後實施。
- 二、查現行要點第三點：「投開票所監察員，除各選舉區候選人全屬同一政黨或各該投開票所監察員僅一人外，不得全屬同一政黨，如有全屬同一政黨情事或超過投開票所規定之人數時，本會應通知候選人或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到場進行抽籤更換之」，該點漏列政黨「推薦」二字與原法源依據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五條第三項之規定有悖，爰修正本點規定。
- 三、另第七點之抽籤方法係以籤單方式作業，過程較為繁複耗時，爰改以抽籤球抽籤予以簡化並修正規定，以為未來辦理推薦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抽籤之準據。
- 四、檢附「臺中市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超過該投開票所名額抽籤要點」第三點、第七點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規定各一份。

辦法：審議修正通過後下達實施。

決議：照辦法通過。

第5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有關民眾檢舉段先生於111年1月4日在個人臉書公布中二立委民調差異，疑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簡稱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政黨及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不得以任何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民意調查資料，亦不得加以報導、散布、評論或引述；違反者依本法第110條第5項規定處新臺

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及同法施行細則第58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一百三十條第一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二、另依行政罰法第8條及第18條第1、3項規定如下：

第8條：

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第18條：

第1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3項：依本法規定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二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二分之一；同時有免除處罰之規定者，不得逾法定罰鍰最高額之三分之一，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最低額之三分之一。但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民眾劉先生至中央選舉委員會首長信箱，檢舉段先生於111年1月4日(第10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為111年1月9日)下午在個人臉書粉絲專頁貼文內容公布中二立委民調差異，疑違反選罷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經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1月6日中選法字第1110020119號函移請本會查復，本會依規定以111年1月15日中市選四字第1113450016號陳述意見通知書請段先生於111年2月15日前提出陳述意見，段先生已於111年1月20日函復本會。

四、本案有關選罷法第53條第2項之民意調查資料其涵攝範圍等疑義，業經中選會111年5月17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316號及111年6月6日中選法字第1110022637號函釋在案。

五、案經本會111年7月1日提送第72次監察小組委員會議討論後議決：

- (一) 依中選會函釋有關公職人員選罷法第53條第2項所稱「民意調查資料」非以正式民調為限，且自涵括投票日10日內或10日前已發布之民意調查資料。
- (二) 被檢舉人段先生於111年1月4日在臉書貼文「封關前最後民調霧峰顏寬恆輸5.8%」等內容，核已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3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裁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並提委員會議審議。

六、檢附中選會移送函、檢舉函、臉書截圖及段先生陳述意見與中選會函釋影本。

辦法：討論後，依決議辦理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決議：經委員充分討論後，依監察小組委員會議決議，並檢附相關調查資料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理。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4時。